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採納本公司新商標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下列商標已根據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獲註冊,而本公司將於日後採納新商標。









採納新商標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商標可更有效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所有企業文件將印上新商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票、宣傳資料、年報及中期報告。

一般事項

採納新商標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商標的本公司現有股票於採納新商標後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的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採納新商標而作出以現有股票更換新股票的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庫存印有現有商標的股票,直至所有現有股票用完為止,其後,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新商標的股票。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賀丁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